

兴县统计局文件

兴统发〔2022〕14号

关于举办限上财贸统计业务知识暨 统计法制学习培训会的通知

各限上财贸统计报表单位：

按照国家、省、市统计局对现阶段财贸定期报表报送的新要求，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县统计局特邀市局统计师对全县财贸统计报表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同时举办统计法制法规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培训财贸报表相关业务知识；
- （二）培训统计法律法规相关知识；
- （三）宣读关于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 （四）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形势，布置下阶段重点工作。

二、培训时间

2022年8月18日上午8点半到12点，8点20前报到。

三、参会人员

限上各企业统计负责人或统计员1人。

四、参训要求

- 1、各有关单位必须认真对待这次培训。要派日常专业的报表人员参训，不得顶替，不得缺席。
- 2、参会人员要按时参会，认真听讲，做好笔记。
- 3、对不派员参会或者不认真听取领会培训内容而导致单位统计报表失真、失实等违法行为，县统计局将严格按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吕统发〔2017〕32号文件规定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 4、疫情期间参会人员全程必须佩戴口罩，扫场所码，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后方可进入会场。

兴县统计局

2022年8月17日